

金門藝術家跨縣駐縣交流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金門縣文化局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藝術家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與乙方經互信、誠意協商後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

一、駐縣交流內容

- （一）跨縣駐縣交流期間應完成至少 1 件創作作品，作為成果展現與交流基礎。
- （二）返金後應辦理至少 1 場講座或分享會，並於活動中展示跨縣駐縣交流創作成果；講座或分享會須提供新聞稿，實施地點以公部門及開放式場域為主，並須經本局核可同意。
- （三）跨縣駐縣交流結束後，藝術家應繳交成果報告書，內容須包含創作理念、駐縣經驗及心得感想。

二、經費給予標準、撥款及核銷

- （一）獲選者每案給予金額依其計畫內容核實審查核定，上限 5 萬元整，分為：
 - 1. 駐縣生活費：新台幣 3 萬 5 仟元，乙方須出具個人領據，相關稅款及個人第二代健保費由甲方依法扣繳。
 - 2. 材料採購費：新台幣 1 萬 5 仟元，採檢據核銷。可支應項目包括材料費、講座或分享會相關費用（餐盒、飲料、茶水等）、器材租賃費、場地租用費、展品製作費、保險費、展場佈置費、郵寄費、文宣設計印製費、出版相關費用、文具用品、表框費、展演記錄費、油費等。
 - 3. 生活費與材料費不得互相挪用，須分別依規定支用。
 - 4. 跨縣駐縣交流期間住宿由南美館統一調配；倘無合適房型，乙方得自行擇定住宿地點，惟甲方不再支付住宿費用。

(二) 甲方採一次性撥款方式支付款項，乙方不得借支或分批請領，駐縣期間之生活費應自行墊支。

(三) 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一週內，繳交以下資料：

1. 個人領據（生活費 3 萬 5 仟元）。
2. 材料費支用單據（上限 1 萬 5 仟元）。
3. 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。

(四) 所提核銷單據日期須與駐縣執行期間及成果展示活動相符。

三、雙方權利與義務

(一) 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甲方相關規範，並於駐縣期間全程履行計畫。

(二) 乙方不得無故中途解約；如因特殊情形需解約，應提前通知甲方，經同意後始得辦理，支付款項按比例扣除。

(三) 乙方繳交之資料如有不實，甲方得立即取消其資格，並追討已支付款項；涉及法律責任者，由乙方自負。

(四) 乙方應自行負擔勞健保、相關保險費用。

(五)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必要之宣傳、記錄及行政作業，並授權甲方非營利性使用活動成果資料。

(六) 乙方應維護駐縣交流期間所使用之空間、設備與公共環境，保持整潔與安全。

四、其他事項

(一)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或由甲方解釋之。

(二) 本契約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乙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金門縣文化局

簽約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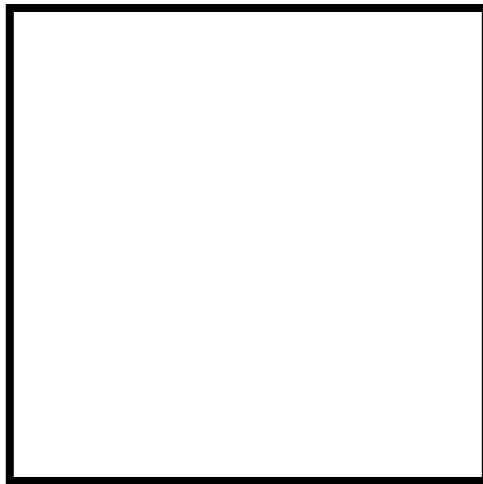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參與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藝術家跨縣駐縣交流」案，對於本人於駐縣期間需履行之責任，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行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。

立書人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